基隆市 107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第 2 期）甄選簡章

107 年 6 月 19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70226867 號函

一、依據：基隆市107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二、甄選公告日期：見表一

三、報名：

(一)日期、時間：詳見表一。

(二)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(三)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(四)報名地點：

1.基隆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學校，詳見表二。

2.洽詢單位：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，電話：（02）24243752、24255650。四、甄選日期：詳見表一。

五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(一)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間及工作時數：詳見表二。 (二)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

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
(三)工作薪資：每小時基本工資140元計算，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。(依勞動部106.9.6

勞動條2字第1060131809號函示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)，每年分2期核定。

(四)僱用契約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六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
(二)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

七、應繳證件：**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**：（**正本驗後發還**）

(一)報名表及同意書(如附件二之一、二之二)。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男性應役畢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
(五)相關資經歷證明。八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(一)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 (二)口試：時間每人15分鐘（包含自我介紹3分鐘）。(三)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表達能力10% | 2.儀表態度10% |
| 3.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% | 4.相關工作經驗20% |
| 5.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% | 6.其他（臨場機智反應）10% |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需求學校公布欄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。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，與需求學校約定時間(當日或隔天)，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存摺影本及印章至需求學校(即面談學校)或僱用學校（如：八斗高中、建德國小、建德幼兒園等）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若該梯次尚有缺額，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項（表二）辦理。十、附則：

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 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每一梯次最多可參加1所學校的報名及甄試，報名後安排甄試：

第一梯次於（7月02日）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二梯次（7月09日）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**第三梯次（7月16日）**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各梯次甄選公告日期見表一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需求學校網站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
(四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中正國小補充修正之。

※ 表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一梯次 | 第二梯次 | 第三梯次 |
| 甄選張貼公告日期 | 6 月 25 日(一) | 7 月 02 日(一) | 7 月 09 日(一) |
| 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 | 7 月 02 日(一)  上午 8:30-11：00  於需求學校 | 7 月 09 日(一)  上午 8：30-11：00 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 | 7 月 16 日(一)  上午 8：30-11：00 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 |
| 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 | 7 月 02 日(一)  上午 9：00 至 11：30  於需求學校 | 7 月 09 日(一)  上午 9：00 至 11：30 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 | 7 月 16 日(一)  上午 9：00 至 11：30  於尚有缺額之需求學校 |

※ 表二 (下表為7月9日14時確認尚有缺額學校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需求學校 | 甄選  人數 | 總工作時數 | 僱用期間 | 備註 |
| 1 | 七堵國小 | 1 | 344 小時 | 107.09.01-107.12.31 | (每日約 4 小時) |
| 5 | 武崙國小 | 1 | 258 小時 | 107.09.01-107.12.31 | (每日約 3 小時) |
| 7 | 中和國小 | 1 | 344 小時 | 107.09.01-107.12.31 | (每日約 4 小時) |
| 9 | 安心幼兒園  八斗分班 | 1 | 344 小時 | 107.09.01-107.12.31 | (每日約 4 小時) |
| 11 | 東光國小附幼 | 1 | 344 小時 | 107.09.01-107.12.31 | (每日約 4 小時) |
| 備註 | 各校得於核定總服務時數及補助經費範圍內，依校內個案需求妥為分配服務時段，與僱用助理人員協調，排定支援時間表，彈性調整為每週服務工時或每日服務工時運用，並應於僱用契約  載明，惟每日工作時數不得高於 8 小時。 | | | | |